

ဗဟိုဝန်ထမ်းကော်မရှင်၊ ဘဏ္ဍာရေးဝန်ကြီးဌာန၊

# 勐海县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发〔2017〕43号

## 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勐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直各办、局，省、州驻县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勐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勐海县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9日

# 勐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勐海县人民政府

2017年6月

# 目录

<b>一、发展基础</b> .....	-1-
(一) 工作成就.....	-1-
(二) 存在的问题.....	-8-
(三) 发展机遇与挑战.....	-9-
<b>二、发展思路</b> .....	-13-
(一) 指导思想.....	-13-
(二) 基本原则.....	-13-
(三) 发展目标.....	-15-
<b>三、发展任务</b> .....	-18-
(一)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18-
(二) 加快健全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21-
(三) 建设具有强大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25-
(四) 深化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28-
(五) 完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	-30-
(六) 积极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31-
(七) 积极开展人社扶贫工作.....	-32-
<b>四、全面提升事业发展基础能力</b> .....	-35-
(一) 健全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	-35-
(二) 健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36-

（三）以“互联网+”为引领，加快信息化建设.....	-37-
（四）加快干部队伍建设.....	-38-
<b>五、保障措施.....</b>	<b>-38-</b>
（一）加快法治人社建设.....	-38-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	-39-
（三）加强政策研究和统计分析.....	-39-
（四）加强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	-40-
（五）加强组织领导.....	-40-

# 勐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十三五”时期（2016年—2020年），是勐海县与全州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期，是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县迈出坚实步伐的攻坚期。全面推动发展转型成为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工作主线。为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编制《勐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一、发展基础

### （一）工作成就

“十二五”期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取得了重大进展。实现新增就业持续增加，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失业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就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统筹城乡的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各项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规模持续扩大，保值增值实现新跨越，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基本建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

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人才素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军队转业安置任务顺利完成，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劳动争议调处、劳动监察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力度不断加大，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快。“十二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保持了快速发展，主要是：

——重点推进各项目标任务，人社领域改革取得成效

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承担的 8 项重点改革任务，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等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项重点改革任务均在规定的时限内顺利上报了改革方案，部分工作在全州率先完成，达到确定的预定目标。

**稳慎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我县及时转发省、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准备工作方案，明确牵头经办机构，我县经办机构从原经办人员中抽调相关人员，设立业务窗口，专门解答各单位疑问、登记联络人员、拷贝各类表格，指导参保单位做好各项工作。

**积极实施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把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改革与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衔接推进，两项改革制度设计同步研究、测算标准同步衔接、实施工作同步推进，没有出现大范围增不抵缴问题；把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调整衔接提高，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对比研究，增加基本工

资与扣减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相衔接，实现工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基本工资在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中的比重提高到40%；把在职人员与离退休人员的工资调整衔接兑现，同步实现在职人员与离退休人员收入水平同步提高、同时兑现，确保改革全局的稳定和政策举措的实效。

**大力推进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严格时间节点，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工作思路，制定出台《勐海县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全县完成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改革。改革实施中强调舆论宣传、引导。

**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在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调研摸底基础上，拟定《勐海县深化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勐海县完善薪酬确定机制总体框架。

**积极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公车制度改革中司勤人员安置工作。**按照“以人为本、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安置原则，严格执行“竞聘上岗、转岗安置、开辟新的就业岗位、提前离岗、终止、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五个安置渠道要求，通过调查研究，制定《勐海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司勤人员安置的实施意见》。

**——就业扶持工作稳步上升，就业再就业取得新佳绩**

全面贯彻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措施，就业工作保持稳定发展。“十二五”期间，全城镇新增就业1.1358万人，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务 0.9 万人的 126.2%；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就业 0.687 万人，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0.4 万人的 171.75%；扶持劳动者成功创业 0.3344 万人，创业带动就业 0.8871 万人，分别完成规划目标任务的 334.4%和 177.42%；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99%，控制在 3%以内；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4988 万人；全县参加失业保险职工共 3.272 万人，完成规划目标 1.5 万人的 218.13%。

——以完善社保体系为目标，社会保障工作取得突破

着力推进社会保险待遇调整、制度机制建设、社保参保扩面、基金保值增值、防范化解基金风险工作；完成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整合工作；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医疗保险实现了全覆盖；顺利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已初步完善。

“十二五”期间，全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共有参保单位 373 户，参保职工 2.1113 万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 1.1329 万人，企业退休人员享受养老金待遇 6825 人。2015 年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工资达 2126 元/月；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人数由 18.87 万人增加到 19.63 万人，参保率达到 95.3%，累计向 14.29 万人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和丧葬费 10295.04 万元；领取养老金人数由 2.55 万人增加到 2.92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 539 户，参保人数达 1.4201 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 1.2205 万人；下调了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率，根据《西双版纳州社保中心关于做好阶段性降低养老保险费率有关业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

神，勐海县于2016年5月开始，企业养老保险缴费费率由20%下调为19%。根据《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和〈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文件的通知》（西人社发〔2015〕276号）文件精神，于2015年11月，工伤保险的费率由原来的1.8%、0.8%和0.5%三个档次，根据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型的不同费率调整为0.2%、0.4%、0.7%、0.9%、1.1%、1.3%、1.6%、1.9%八个档次。根据《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文件的通知》（西人社发〔2015〕227号）文件精神，于2015年11月，生育保险的费率由原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8%，调整到0.5%，为企业减轻了负担。全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25952人，全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2867人。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最高限额从12万元调整为13.5万元。城镇居民医保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最高限额从6万元调整为10万元。20种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费限额上不封顶。2011年底启动实施公务员医疗补助。积极配合州级对社会保险基金和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拉网式”的全面检查，有效防范了社保基金运行风险。积极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入库4696.5380万元。全县各级业务经办机构实现了100%网络覆盖。

——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体制机制建设

大力实施人才强州战略，人才培养、引进、流动、评价和激励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定加强人才工作的《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遴选出县委联系专家，组建专家服务团；适时表彰贡献突出的各类人才。每年投入人才工作的财政经费 100 万元左右。

### ——进一步规范公务员管理，人事制度改革取得进展

公务员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县公开招录公务员工作有序推进，落实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要求，招考进一步向乡镇倾斜。进一步创新公务员招录向艰苦边远地区倾斜的政策举措，着力解决艰苦边远乡镇“招人难”问题。实施公务员更新知识在职培训工作，培训公务员 6363 人次。创新公务员初任培训，通过体验式的教学，半军事化的管理模式，贴切县情的学习内容，共培训新录用公务员 642 名。规范机关非领导成员公务员考核工作，改变以往“以票决定考核等次”的做法。在机关中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的公务员，给予嘉奖 881 名，记三等功 72 名。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作为职务晋升、年终绩效的重要依据。

事业单位聘用制度更加完善。结合事业单位改革，进一步发挥聘用合同在确立岗位、明确职责、保障权利、兑现工资待遇方面的作用，聘用合同在人事管理中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更加规范，实现从“先入轨”的制度建设阶段到“后规范”的完善管理阶段，岗位的调控管理已基本实现网络信息化。深化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贯彻省委、州委关于创新体制

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落实鼓励县乡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相关政策取得突破。公开招聘制度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入口关”更显阳光。

狠抓各类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确保考试规范安全。组织配合州级开展公务员考录、全国职称外语、二级建造师、非临床药学、计算机应用能力等考试，各类考试考务工作安全规范。

#### ——有序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健全正常增长保障机制

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及基本离退休费标准调整工作，全县机关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年平均工资 67340 元；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年平均工资 65722 元；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年平均工资 58955 元。完成乡镇工作岗位补贴和行政机关奖励性津补贴清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各项工资制度改革配套政策。健全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定期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完善职位（工种）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指导企业做好职工工资的正常增长。

####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形成“三位一体”维权格局

成立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乡镇均成立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 100%。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登记（备案）率达 98%，集体合同签订率达 90%。把维护农民工权益作为劳动监察工作重点，通过建立“三金五制”为核心的工

资支付保障及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制度措施，有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优抚安置工作有效落实，自主择业积极稳步推进

“十二五”期间，共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10 名，其中接受安置自主择业转业干部 7 人。

——推进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加快全县社会保障基础建设，改善经办机构服务环境，全县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试点项目开工率 100%。着力推进“互联网+”，村委会和社区互联网覆盖率达 100%，扎实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工作。深入开展“对标一流、争先进位”活动。积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认真梳理行政职权，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将 4 项行政审批事项在网上服务大厅进行公开办理，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便民利民服务。

## （二）存在的问题

“十二五”期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取得了突出成绩，但工作中仍有许多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

原农垦系统社会保险欠费问题突出，基金运行风险显现。就业形势严峻，结构性矛盾突出。就业难和招工难并存，劳动者素质结构与市场需求不匹配矛盾突出。创业能力不强，成效不够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指导有待加强。社会保障可持续性问题亟待破解。劳动关系领域矛盾多发的现象仍然存在，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机制有待进一步构建。人才总量不足，结构和分布不

尽合理。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不足。基层基础建设薄弱，服务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城乡之间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水平差别较大。

### （三）发展机遇与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目标任务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根本任务，努力实现更公平、更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努力建成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努力形成高效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和更规范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努力构建更加稳定的新型和谐劳动关系，这是创新发展的必然要求。

——国家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部门适应新常态，开展的一系列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和人事人才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设国际人力资源市场，开展技能扶贫，加大对西部地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基础建设的力度，为勐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云南省委、省政府实施一系列发展战略和促进就业社会保障人才工作的举措，紧扣云南“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

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新定位，深度参与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等国家战略，积极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为勐海县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重大机遇，也为勐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性机遇。

——西双版纳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面向东南亚重要枢纽，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动力性机遇。西双版纳州紧紧围绕与全省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抢抓“一路一带”和沿边开发开放两大机遇，利用特色生物资源、民族文化、沿边区位三大优势，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遵循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生态立州、科教兴州、开放活州、生物富州、旅游强州、依法治州六大战略，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提供了发展的舞台。

“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面临着许多挑战。准确把握“十三五”重大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贯穿到人社工作各个领域。**牢牢把握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切实把创新摆在人社工作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断推进人社工作领域的理念创新、政策创新、制度创新和方式方法创新，让创新贯穿到人社工作的方方面面。**牢牢把握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全面把握“十三五”人社工作总体布局，正确处理发展过程中的重大关

系，既要注重服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又要重点推进人社各业务板块的协调发展，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牢牢把握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围绕服务国家开放战略，以更加开放的理念谋划人社工作，在人才培养引进、人力资源开发等领域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主动走出去，积极引进来，广泛开展交流合作。牢牢把握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人社工作在制度设计、政策实施中要充分让全县各族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专栏 1.“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0 年基 数	“十二五”规划目 标	2015 年完成数
<b>一、就业</b>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0.8813] <sup>1</sup>	[0.9]	1.1358
2.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就业人数	万人	[0.3043]	[0.4]	0.687
3.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万人	[0.1196]	[0.15]	0.5039
4.城镇登记失业率	%	2.72	<5	<2.99
5.农村劳动力累计转移就业人数	万人次	1.0901	1	6.4988
6.扶持成功创业人数	万人	[0.0707]	[0.1]	0.3344
7.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万人	[0.1918]	[0.5]	0.8871
<b>二、社会保险</b>				
8.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0.92	1.8	2.1113
9.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	——	19.03
10.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	——	0.6
11.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84	4.4	4.88

专栏 1.“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0 年基 数	“十二五”规划目 标	2015 年完成数
12.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6746	1.5	3.272
13.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0.6711	1	1.4201
14.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0.4612	1	1.2205
15.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	77.40	80	83.6
16.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	62.84	70	72.1
17.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元/月	1207	—	2126
18.社会保障卡发放数量	万张	3.84	4.4	4.88
<b>三、人才队伍建设</b>				
19.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0.40	0.6	0.43
20.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0.03	0.05	0.06
21.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	8	12	8.5
22.技工院校招生数	万人	—	—	—
23.参加职业培训人数	万人	[ 0.5992 ]	[ 0.3 ]	[ 0.4752 ]
24.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万人	[ 0.5943 ]	[ 0.295 ]	[ 0.468 ]
25.技师、高级技师人数	万人	0.004	0.009	0.0085
<b>四、工资和劳动关系</b>				
26.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率	%	—	每年调幅 15%	10.23
27.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8	98	97
28.集体合同签订率	%	76	76	91
29.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8	98	100
<b>五、服务体系建设</b>				
30.县（市、区）服务设施建设达标率	%	—	100	100
31.乡镇（街道）服务设施建设达标率	%	—	100	36.36
32.乡镇（街道）信息网络联网率	%	70	100	100
33.行政村（社区）信息网络联网率	%	0	社区 100 行政村 100	社区 100 行政村 100

## 二、发展思路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的重要讲话，坚持按照“五位一体”、“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主动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始终立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个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实现更公平、更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更加稳定的新型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勐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全县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支撑和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紧紧围绕和服务于勐海跨越式发展大局，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适应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坚持民生优先、促进共享。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民生政策、资金项目更多地向困难群众、贫困地区倾斜，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健全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让人民群众更好的共享发展成果。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发挥改革的突破性和先导性作用，增强改革创新精神，破除不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健全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

制度体系。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不断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政策创新，让改革创新精神贯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全过程。

——坚持夯实基础、强化基层。围绕标准化、均等化、法制化，加快健全覆盖城乡、普惠可及、保障公平、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人员队伍和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坚持践行法治、维护公平。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发展，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公平，以政策落实保证群众权利实现，努力维护和平衡好各类群体的权益。

### （三）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和我县的跨越式发展战略目标，推动人社工作在就业创业质量、社保公平性和可持续性、收入分配公平指数、劳动者素质、劳动关系和谐程度、农民工城市化待遇、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整体提升，努力实现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劳动者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显著提高，就业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失业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就

业形势保持稳定。

——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社会保障待遇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健全，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健全社会保障法治。

——深入实施人才强州战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才制度，优化人才结构，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培养人才队伍，不断壮大能够支撑和引领我县跨越式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

——人事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深化公务员管理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形成符合实际、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推进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

——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进一步健全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不同特点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结构得到优化、工资水平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逐步健全。缩小收入差距，有序推进和提高中等收入人群比重。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实效性不断增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不断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不断完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环境良好，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

服务机构比较健全、设施设备更加完善、信息网络互联互通、服务流程科学规范、服务队伍人员数量适宜、素质优良、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专栏 2.“十三五”规划主要发展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基数	“十三五”规划 目 标	指标属性
<b>一、就业</b>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1358	[ 1.275 ] <sup>2</sup>	预期性
2.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万人	0.687	[ 0.775 ]	预期性
3.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万人	0.5039	[ 0.625 ]	预期性
4.城镇登记失业率( 2 0 1 6 年 )	%	<2.99	<4	预期性
5.转移农业劳动力人数	万人次	6.4988	[ 12.62 ]	预期性
6.扶持自主创业人数	万人	0.3344	[ 0.41 ]	预期性
7.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万人	0.8871	[ 1.23 ]	预期性
8.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亿元	2.45477	[ 3.05 ]	预期性
<b>二、社会保险</b>				
9.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71	90	预期性
10.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95	预期性
11.五大社会保险累计参保人数	万人次	32.4648	33.303	约束性
12.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2.1113	2.19	约束性
13.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19.64	19.8	约束性
14.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4.88 (不含新农合)	5 (不含新农合)	约束性
15.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3.272	3.553	约束性
16.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万人	1.3410	1.48	约束性
17.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万人	1.2205	1.28	约束性
18.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	83.6	87	预期性
19.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	72.1	≥72	预期性
20.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元/月	2161(人均)	年均增长	预期性
21.社会保障卡发放数量	万张	4.88	23	预期性
<b>三、人才队伍建设</b>				
22.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0.43	0.49	预期性
23.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0.06	0.1	预期性
24.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	8.5	8.0	预期性
25.技工院校招生数	万人	—	[ 0.01 ]	预期性
26.参加职业培训人数	万人	[ 0.4752 ]	[ 0.75 ]	预期性

## 专栏 2.“十三五”规划主要发展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基数	“十三五”规划 目 标	指标属性
27.获得职业技能证书人数（含专项能力）	万人	[ 0.468 ]	[ 0.7 ]	预期性
28.技师、高级技师人数	万人	0.0085	0.0120	预期性
29.人才贡献率	%	15.69	≥15.69	预期性
<b>四、工资和劳动关系</b>				
30.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率	%	10.23	平均增长	预期性
31.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7	≥95	预期性
32.集体合同签订率	%	91	≥95	预期性
3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100	100（审限内）	预期性
34.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县级城市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35.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6	97	预期性

### 三、发展任务

####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应对失业风险，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实现公平就业、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

1.积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大力发展战略型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全面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不断开发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公益性岗位，鼓励多样化就业，围绕服务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强对新市民、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扶持，拓展就业空间。大力引导、扶持、培育一批具有版纳特色和民族文化底蕴，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的农民工劳务品牌，逐步形成以劳务品牌推进农民工就业、以就业促进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提升农民工劳

务品牌质量的运行机制，发挥劳务品牌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高质量就业的积极作用。

2.继续落实和完善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对灵活就业、新的就业形态的政策研究、支持，加强就业政策与教育、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等政策的衔接。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自由流动。落实针对少数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就业的扶持政策，制定有利于稳边固边的沿边地区特殊就业政策。落实就业创业各项优惠政策，加强失地农民、农村低保家庭等群体的就业援助工作。

3.全面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立政府鼓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新机制。激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扶持社会大众创新创业，充分发挥企业在双创中的主体作用，鼓励引导企业和职工实现“二次创业”。不断优化创业环境，积极搭建创业平台，加强创业培训和公共服务，落实完善扶持创业优惠政策，推动单纯注重就业向就业创业并举转变。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健全创业辅导制度，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发展创业担保贷款，着力解决创业融资难的问题，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构建“双创”支撑平台、打造特色“双创”园区。以加大创业贷款促进就业为载体，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提高创业成功率，以“双创”带动就业，更好地将创业创新融入和服务于勐海经济社会发展。到“十三五”末，全县建成1个扶持各类创业群体的创业园，1个服务园区创业企业的众创空间。

4.做好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建立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和衔接共享机制。加大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工作。促进少数民族就业。落实就业创业各项优惠政策，切实做好失地农民、农村低保家庭等群体的就业援助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托底帮扶，重点安置大龄失业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5.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完善职业培训政策，健全终身职业培训制度，全方位提升人力资本质量和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深入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组织贫困家庭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着力构建农民工终身职业培训体系，探索开展以民族民间工艺、民族传统技艺为主的特色职业培训（例如傣锦、傣陶制作、茶艺、民族特色餐饮等），打造勐海农民工职业培训品牌。鼓励企业组织开展农民工培训。

6.加强失业预警监测和预防调控。完善就业和失业评估制度，建立失业预警和调控机制。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测体系，及时把握人力资源供求状况。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

7.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体系，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统筹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健全平等就业制度，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歧视。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尊重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市场主体作用，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

### 专栏 3: 就业创业工程和行动计划

**1.“人社淘宝”工程。**充分利用云南人社众创网平台，把西双版纳绿色生态产品推向全国。到 2018 年底，全县最能代表当地特色的“一品”入驻云南人社众创网平台。

**2.“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全县人社部门每年扶持 10 户微型企业。

**3.青年大学生创业引领“十百千万”工程。**力争开发 1 个适合大学生创业实训的项目；组织 10 位专家导师为大学生进行创业培训；实现 50 名以上大学生参加创业实训工程。

**4.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十三五”期间，全县每年组织 30 名以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

**5.参与部分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通过城市联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积极与部分大中城市组织开展联合招聘会。

**6. 人力资源服务发展推进计划。**积极配合打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主品牌。

**7.失业监测预警项目。**建成与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连接的县级失业预警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 （二）加快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加快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全体居民、

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基本制度逐步定型、体制机制更加完备、法定人员全面覆盖、基本保障稳定可靠、基金运行安全有效、管理服务高效便捷。

1.努力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社会保险参保基础数据库，实现与全国联网和动态更新。完善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与缴费相挂钩的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参保率和征缴率。将符合条件的各类群体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范围；完善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政策；落实激励政策，引导和鼓励各类人员及早参保、长期参保和连续参保。加强中小微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保工作。“十三五”期间基本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

2.健全完善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制度。**配合做好企业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健全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与缴费挂钩的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积极做好清欠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配合和执行全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经办运行机制，整合基本制度政策，理顺管理体制，提升服务效能。提高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深入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强化对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的监管。进一步推进医

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完善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政策，探索建立职工医保门诊统筹。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工作。完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范围。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失业保险制度。规范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配合州社保中心建立完善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做好工伤保险基金按比例上解集中调剂，统一制度覆盖范围和对象、统一建立省级调剂与各地储备金互补机制、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工伤保险待遇给付水平、统一经办流程与信息系统应用的“一集中，五统一”统筹管理模式。积极推进工伤预防与工伤康复工作。完善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及政策体系。鼓励发展补充性社会保障。继续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商业养老保险，推出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补充保险相衔接，鼓励商业保险参与医保经办；积极推进社会保险与最低工资、扶贫开发等政策以及教育、住房、社会救助、慈善援助等专项救助制度的衔接机制。

3.确立适度的筹资和保障水平。坚持精算平衡，完善筹资机制，分清政府、企业、个人等的责任。执行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建立健全保障水平和待遇差距合理，相对和谐的待遇享受机制。建立与筹资标准相适应的医疗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建立

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建立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机制，增强费率确定的灵活性，优化调整适用范围。发挥浮动费率经济杠杆作用，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适时调整工伤职工、供养亲属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发放标准。

4.确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可持续。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努力实现财政对社会保险投入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积极稳妥推进基金投资运营，加强风险管理，提高投资回报率，促进基金保值增值。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科学评估以及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健全监管机制，完善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基金投资运营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推进网络监管运用，积极实施非现场监督，强化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全过程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市场化运营制度、监管机制，优化治理结构。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范，完善社会保险欺诈查处和移送制度，健全基金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基金监督信息系统，健全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

#### 专栏 4： 社会保障行动计划

- 1.“全民参保计划”。**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形成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号码为每个参保人唯一参保标识、全面覆盖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确保“十三五”期间基本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
- 2.建筑业等高风险企业工伤保险“同舟计划”。**全面实施建筑业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计划，努力实现建筑业从业人员全部参加工伤保险，从根本上保障建筑施工等领域职工的工伤权益。

**3.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计划。**根据州级“五年培养 10 名社会保险经办领域管理中坚力量，20 名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基金管理、标准化管理、稽核管理等业务经办专家和 20 名岗位能手、服务标兵”的具体业务分解，抓好落实。

**4.工伤康复平台扶持项目。**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通过“购买服务、协议管理”，扶持建立省级和区域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探索建立“先康复后评残”的工作运行机制。

**5.医疗服务智能化监控系统项目。**积极配合在全省、全州建设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审核“三位一体”的医疗服务智能化监控系统。

### （三）建设具有强大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深入实施人才强州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着力在人才培养开发、招财引智、评价发现、选拔使用、流动配置、激励保障等方面推出新举措。

1.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更加积极开放的人才政策。着力培育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层次青年人才队伍。继续加强边境、少数民族、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领军人才的培养。增强人才政策开放度，广泛吸引优秀人才到勐海发展，加快我县人才柔性引进机制建设。加大基层少数民族干部、村官培训和挂职锻炼工作力度。

2.健全完善人才流动机制，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进一步破除人才流动障碍,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进一步畅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流动渠道，实现专业技术人才与技能人才的合理流动。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

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完善工资、医疗待遇、职称评定、津贴补贴、转岗及养老保障等激励政策，健全有利于人才向基层、艰苦边远地区流动、在一线创业的政策。

3.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建立职称分类评价标准。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按照重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的导向要求，健全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积极推进建立职称分类评价标准。推进中小学、中专学校、技工院校教师、全科医生等重点行业职称制度改革。

4.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范管理准入类职业资格。推进深化技能人才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和院校职业资格认证相结合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规范管理准入类职业资格，推进水平类职业资格评价市场化、社会化。放宽急需紧缺人才职业资格准入。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青年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和造就一批高技能领军人才。实施“云岭首席技师”和“西双版纳技能大师”培养工程，加强新技师培养，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力度。完善职业资格与职业教育学历“双证书”制度。

5.创新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深

入推广“以效益体现价值、以财富回报才智”人才理念，进一步健全我县人才资本与科研成果有偿转让的制度，激励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服务、项目承包等多种形式转化创新成果，促进实现一流人才、一流业绩、一流报酬的收入分配机制。围绕服务经济发展和促进就业大局，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改革，健全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和院校职业资格认证相结合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

6.健全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区域人才培养交流合作。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功能完善、机制健全、运行有序、服务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和标准化建设。继续推进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 **专栏 5： 人才重点项目、工程和行动计划**

- 1.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积极推进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 2.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云岭首席技师”培养工程、青年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和新技师培养计划，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
- 3.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实施“春潮行动”和“两后生”培训行动计划，开展“技能扶贫专项行动”，力争 5 年培训 0.75 万人次。
- 4.沿边地区对口人才援助计划。**积极推进实施驻滇单位服务云南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加大对边境、人口较少民族地区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 **（四）深化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贯彻落实《2010—2020 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要》，以制度改革创新和队伍能力提升为

重点，建立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公务员制度体系，健全有效管用的公务员管理机制，创新和完善选拔任用机制，健全考核评价制度，促进形成广纳群贤、人尽其才、能上能下、公平公正、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 1.进一步优化公务员管理。

完善公务员制度体系和配套法规体系，进一步优化公务员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公务员分类改革工作的改革任务。稳步推进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扎实做好考录工作，全面开展职业道德建设，深入推进考核和奖励工作，大力加强培训与监督，统筹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规范公务员职位管理制度建设，探索试行公务员职位设置管理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公务员分类管理机制，拓展不同类别公务员职业发展空间。进一步落实我州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录工作办法；完善公务员选拔任用制度，拓宽社会优秀人才进入党政机关的渠道；不断完善公务员退出机制，加强对慵懒散现象整治，严格公务员惩戒纪律规定。加强公务员培训，提高公务员队伍的能力和素质。不断加大培训教育工作力度，强化公务员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建设。加强公务员能力培训，实施基层公务员和少数民族公务员培养工程，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公务员整体素质和为人民服务的水平。创新培训内容与方式，提高培训针对性，增强培训效果。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加强对培训效果的跟踪评估。逐步健全公务员权利保障机制，完善公务员职业保障，重视公务员身心健康，认真落实体检、休假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务员申诉

制度，维护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发挥表彰奖励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荣誉制度，进一步完善奖励制度。加强公务员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 2.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全面巩固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形成权责清晰、分类科学、机制灵活、监管有力，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实现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完善岗位管理制度，深化职称改革，强化并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完善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制度，对特殊群体和少数民族招聘给予政策支持。健全考核、奖惩制度，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作风、行风建设。建立辞聘解聘制度，完善事业单位人员正常退出机制，疏通人员出口，妥善安置未聘人员，确保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 3.推进退役军官安置制度建设。

全力完成军转安置任务，推进军转安置工作，完善公开安置机制，逐步健全完善军转安置政策体系。大力推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努力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稳定工作。

### （五）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进一步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加快形成公正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逐步缩小城乡、区域、行业和社会成员之间工资收入分配差距。

1.完善企业职工工资增长机制。积极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建设，完善最低工资增长机制，建立最低工资评估机制。建立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逐步试行行业工资增长指导线制度，健全完善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指导制度。建立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及正常增长机制。贯彻落实企业工资支付保障条例。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形成合理有序的国有企业薪酬分配机制。

2.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基本工资占工资收入的比重。在规范津贴补贴的基础上开展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优化工资结构工作。进一步完善向基层倾斜的收入分配政策，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和艰苦地区干部职工收入水平。进一步争取国家调整我省艰苦边远地区类别，对艰苦、边疆、民族地区继续给予特殊照顾。健全完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收入分配制度，科学制定事业单位公益目标任务考核体系，着重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

#### （六）积极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不断改善劳动条件，规范劳动用工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争议调解仲裁，落实职工带薪休年假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非正规就业劳动者权益，全面治

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1.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全面推进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加强企业用工管理。扩大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覆盖面，积极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建设与创新。进一步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2.加强劳动纠纷调处。完善劳动人事调处体制机制。进一步简化优化办案程序，加大终局裁决力度，加强裁审衔接。创新仲裁办案方式，畅通农民工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推动企业普遍建立内部劳动争议协商协调机制，提升乡镇、社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组建率。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纠纷经常性排查和动态监测预警制度。

3.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方式，逐步扩大主动监察覆盖面。加强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和基础服务设施建设，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健全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4.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落实好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政府属地责任、部门联动处理责任、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直接用工企业工资支付责任，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和建立人

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优先拨付和银行卡支付制度，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开展新市民培训，促进农民工实现社会融合。开展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

### 专栏 6：劳动关系行动计划

**1.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进中小微企业行动计划。**“十三五”时期，积极配合开展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推动中小微企业参照劳动用工规范指导手册规范其劳动用工管理。

**2.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完善企业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和完善欠薪预警系统。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云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等规定，逐步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容易发生拖欠工资的行业。健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完善应急周转金制度，研究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

**3.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 （七）积极开展扶贫工作

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按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缺什么补什么，差多少填多少，全力提升弱项、补齐短板、缩小差距，将更多的资源向农村尤其是贫困地区、人口较少民族和“直过”地区和民族倾斜。立足就业保障和社保兜底，全面实施人才扶贫和技能扶贫专项行动计划，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切实提高社会保障扶贫成果可持续性，让全县各族贫困人口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的获得感。

1.加大创业就业政策扶持。充分利用好“贷免扶补”和“两个

10万元”等创业担保贷款优惠政策，创业贷款政策向贫困乡（镇）倾斜，积极开展贫困乡（镇）扶持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积极引导扶持贫困县贫困人口和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优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村贫困人口有序市民化。支持贫困地区乡（镇）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引导和支持用人单位在贫困地区建立劳务培训基地，开展好订单定向培训，建立和完善输出地与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科学制定规划，完善攻坚机制，强化政策倾斜，完成脱贫目标任务。

2.实施基本社会保险倾斜政策。对贫困地区实施基本社会保险兜底性保障，加快完善统筹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实现贫困县居民和推进城乡一体化中的农转城人员公平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并无障碍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努力提高贫困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

3.实施人才、技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专项扶贫行动。引导鼓励各类人才向基层和贫困地区流动，创新创业，带动贫困地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实施人才扶贫行动计划，通过实施扶持一批致富带头人、培养一批农村基层人才、引培一批急需紧缺人才、转化一批科技成果等“四个一批”，努力实现贫困地区人才总量大幅增长，人才质量稳步提高，人才结构趋于合理，使人才成为脱贫致富、全面小康的“助推器”。整合县级技能培训资金，统筹农

民工职业培训、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科技扶贫等政策，通过实施“四个一批”，力争“十三五”期间，实现“一户一人、一人一技、一技促脱贫”的目标。开展贫困家庭劳动力职业教育、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村实用技术、乡土人才培养等一系列培训。推动建立农民技能资格认证制度。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两个整合”，实现计划、项目、资金、实施、信息评估“六个统筹”，形成工作合力。

4.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扶贫的重点。围绕培育“一村一品”“一乡一业”，深入做好贫困户建档立卡的基础上，逐户摸清致贫原因、致贫程度、发展愿望和现有条件等“贫困家底”，制定个性化帮扶方案、推行特别贫困个案管理，建设一批专业村，实施分年度和分批次脱贫计划，并实施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和倒逼机制，畅通扶贫工作的“最后一公里”，提高项目资金的精准度，实现持续稳定增收。

#### 专栏 7: 人社扶贫脱贫行动计划

- 1.就业创业扶持计划。**每年争取省级就业创业资金用于全县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积极引导扶持贫困乡（镇）贫困人口和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
- 2.技能扶贫专项行动计划。**通过实施“四个一批”，力争“十三五”期间，对每个有劳动能力的适龄贫困人口开展 1 次的技能培训。
- 3.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十三五”期间，全县人社部门培训农村劳动力 3.5 万人次，其中培训贫困农村劳动力 0.35 万人次；实现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 0.35 万人以上，其中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0.06 万人以上。

### 四、全面提升事业发展基础能力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事业发展基础能力。围绕信息化、标准化、均等化，以“互联网+”为引领，加强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一）健全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

加快健全统筹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覆盖全体劳动者。推动“互联网+”在公共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服务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提升公共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的创新能力。鼓励政府购买服务成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创新公共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供给模式。建立面向人人的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完善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与服务方法，建立绩效考核和购买服务成果机制，提高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供给能力水平。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功能、完善服务手段，全面推进公共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均等化、精准化、专业化、标准化。加快经办服务场所、机构、人员、流程、稽核等的整合和规范统一，逐步实现经办服务一体化、规范化，全面公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项目清单。积极推动勐海县公共创业实训基地、众创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县级社会保险服务建设，全面提升社会保障综合服务能力。“十三五”末实现县、乡两级服务平台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快村级服务平台建设。

#### 专栏 8：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1.劳动就业。**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创业服务、就业援助、就业见习服务、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农民工培训、12333 电话咨询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

**2.社会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服务等。

## （二）健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和服务平台,培育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上下互动、相互配合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深化人才公共服务机构改革,推动政府人才管理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营造创新生态体系转变。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职能。扩大社会组织人才公共服务覆盖面。完善人才诚信体系,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加快建立社会化的人才档案公共服务系统。

## （三）以“互联网+”为引领，加快信息化建设

以一卡通、省集中、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运维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公共服务一体化为目标,加快实施“互联网+人社服务”行动,构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大数据平台,打造“智慧人社”,从人力资源管理,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综合管理五个领域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全业务平台、资源和服务的整合。让公众享受到更加公平、高效、

优质、便捷的服务。实施金保二期工程，构建“人社云”，努力实现与“政务云”对接。建成联通城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网络，建立和完善数据中心和网络中心，健全安全保障体系；以社会保障一卡通为重点，统筹推进就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各领域信息系统的运用。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卡应用环境和服务环境，大力推进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实现一卡通，持卡人口覆盖率达到90%以上。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延伸到村的基层服务平台和体系建设，全面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推动实现“五个不出村”。

####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深化“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成果，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氛围，形成敢于担当、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加强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机关建设，提升干部队伍履职尽责能力，更加适应的工作能力，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扎扎实实地落到实处。建立健全我县人社系统干部职工的培训、培养和交流体系，不断提高人社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素质和能力。不断强化干部教育，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忠诚担当，干净干事的人社干部队伍。

#### **专栏 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1. 众创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十三五”期间，建设1个创业园、1个园区众创空间、打造区域化、专业化、特色化、便利化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2.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十三五”期间，将符合建设条件的乡镇纳入建设计划，基本实现县乡平台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村（居）级服务平台建设。

**3.县级人力资源市场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十三五”期间，争取完成县人力资源市场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快法治人社建设**

加强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发展，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重点围绕“六个着力”推进：着力构建人社政策法规体系，着力规范人社行政执法行为，着力化解行政争议和社会矛盾，着力推进人社部门职能转变，着力创新法治人社宣传教育，着力强化法治人社基础保障。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环境建设，围绕国家法律法规，逐步构建并不断完善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规体系。加强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行为。加强普法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加快建设法治人社，推进法治人社建设不断深入。

###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建立政府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正常投入机制和各级政府的分担机制，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做好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工作。各级财政要按照中央和省的各项规定，合理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资金。稳步提高就业

和社会保障支出占一般财政支出的比重。通过财税金融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投资人力资源开发，建立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投资人才资源开发的体制机制。

### （三）加强政策研究和统计分析

围绕中心工作，紧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推进中的难点、重点问题，进一步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统计调查管理体制，健全系统内统计月报快报制度，增强统计的时效性。针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实行动态统计监测，提高统计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完善统计口径和调查方法，推进就业统计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数据质量，为宏观决策和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提供有力支持。

### （四）加强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宣传工作，把握正确导向，坚持价值引领，强化依法管理，创新宣传方式，加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力度，准确把握好宣传引导的“时、度、效”。健全新闻发布制度，加强基层宣传，积极构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宣传新格局。加强舆情监控，准确分析研判，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加强与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注重交流与合作。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新闻宣传队伍建设，加大对新闻宣传工作的投入。畅通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信息传递渠道，构筑有序高效的宣传工作网络。加强与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注重交流与合作。

### （五）加强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十三五”规划的贯彻执行，积极争取事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的支持，促进各项任务目标的全面完成。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宣传动员。制定各项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考核机制。将规划重点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实践科学发展观和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依据。保障“十三五”规划的顺利实施。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  
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印发

---